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 内部审计项目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采购小组受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对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内部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征集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内部审计》服务项目

2、招商人简介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和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办公地址位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四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三层。公司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沈兰成；总经理：林杰。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



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及投资业务等。

3、项目简介及相关要求

一、对信息科技所有风险领域管理机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

二、依据：《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内部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等系列涉及信息科技管理的制度。

三、要点：信息科技在公司业务交易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应用是否安全可靠、公司是否建立有效机制实现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相关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如下：

1、建立了功能完善、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系统：信贷、资金交易、投资、财务管理、会计等主要部

门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并能够对业务进行有效处理。

- 2、 管理信息系统能够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决策信息，能够生成非现场监管数据，并能有效监控监管指标的执行情况：管理信息系统能够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决策信息和进行数据分析，能自动生成非现场监管数据，并对监管指标的执行情况实时监测。
- 3、 设立独立的信息科技部门，或配备充足的信息科技人员：设立了独立的信息科技部门或配备充足的专职信息科技人员，人员的数量、素质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及风险状况相适应。
- 4、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方面有完善的保障措施。
- 5、 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外包管理机制：建立了严格的外包管理制度，对外包商及其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对重要外包开展了尽职调查和日常监控。
- 6、 其他监管要求的事项。

4、 项目期限：1个半月

5、 报价人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

报价人必须有良好的信用（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信用中国公示信息为准）

（2）报价人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3）报价人注册资金（出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报价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受招标人关联方控制

（4）报价人须具有相关财务公司项目信息科技审计经验。

（5）报价人负责的项目经理应具备 5 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项目主要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相关经验，并提供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格证书。

5、成果要求

本次信息科技审计，依据监管机构要求结合公司信息科技制度等，对公司在信息科技对公司信息科技进行全面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治理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信息系统运行情况，信息科技项目情况，信息安全情况，信息开发测试情况，信息科技运行维护情况，业务连续性情况，

信息科技外包情况，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情况及其他等方面进行审计。

项目交付物: 出具符合法律效应的信息科技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6、报价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自拟）
- (2) 授权书（格式自拟）
- (3) 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 (4)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 (5) 报价表
- (6) 承诺函
- (7) 具有相关财务公司项目信息科技审计经验

7、无效的报价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无效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的授权书或承诺函未加盖公司公章的。
- (2) 报价人报价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
- (3) 报价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或填写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询价标的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报价人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7) 报价文件缺乏真实性或其内容与采购文件有严重背离。

(8) 报价人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串通其他报价人、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报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报价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8、评审办法

询价评比法

9、其他事项

(1) 如出现预算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我公司有权终止项目或进行二次询价。

(2) 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地点和投递方式。

(3)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四纬路9号首都机场大厦B座四层
4006

(4) 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10:00(北

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无效。

(5) 本询价函未尽事宜和有关具体情况可与联系

联系人: 李麟 联系电话: 01064557019

邮箱: lilin@cahs.com.cn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官网
(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报名机构因轻信其
他媒体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概不负责。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1: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万元）	
小写	大写

税费说明：本价格包含所有费用，除此之外无其他费用。

注：

- 1、此价格在有效期内和/或成交后的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2、本价格包括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食宿、交通、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及年限	拟任职务	主要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

备注： 1.
2.



附件 3:

承诺函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成果、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等方面承诺

特此承诺。

